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11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

承辦人：鄭淑文

電話：(02)6610-1234分機1508

電子信箱：wen@mail.ntse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科實字第10904004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1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國內學生報名作業注意事項
(12040_10904004660_1_12040_10904004660_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2021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國內學生報名作業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貴屬國中、高中及五專師生踴躍報名參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館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展覽會訂於110年2月1日至110年2月5日辦理，報名及評審作業流程簡述如下，詳細內容請參閱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及函文附件：

(一)報名作業：自109年10月29日至11月8日下午5時止，透過學校帳號密碼辦理線上報名，敬請詳閱報名注意事項(如附件)，並於11月9日前將書面資料以掛號郵件寄達本館推廣組(郵戳為憑)，以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二)評審作業：

1、初審：於109年12月初辦理，初審結果將於109年12月10日前公布於本館網站。

2、複審：於110年2月1日至2月5日辦理，自各競賽科別中

評選出一等至四等獎作品，並擇優推薦我國參加2021年美國等各國國際科學展覽競賽之代表名單。(惟2021年代表參展方式，將依各代表參展國公告該展覽會取消與否？或辦理方式變更等配合修正辦理)

三、學校作品送展清冊(由系統產生)、報名表、研究報告、中英文作品摘要規定等請詳閱「2021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國內學生報名注意事項」，相關資訊請於10月14日後至本館官網/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/文件下載 (<http://goo.gl/Db02F6>) 查詢。

四、如有未盡事宜及更正內容，仍以本館公告為準，惠請公告於學校官網，並宣導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